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383號

原　　告　高育生
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IM1429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18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關廟區南雄南路與南雄南路855巷口（下稱系爭路段），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以「駕駛人裝載貨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情形致人死亡」，填掣掌電字第SYIM1429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肇事舉發。嗣原告不服而提出申訴，被告遂請舉發機關查明上開違規屬實後，於115年3月6日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5項規定，開立南市交

裁字第78-SYIM14296號裁決書，裁處原告「一、吊銷駕駛執照，駕駛執照限於115年4月5日前繳送。二、上開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者，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三、駕駛執照經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終身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系爭車輛於交通事故當時裝載貨物確有超過核定總重量之事實，然本件原告依規定速限安全行駛，遭訴外人曾冠豪（下稱訴外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自對向車道高速、違規、逆向於盲彎處，忽然駛入原告之車道內猛力衝撞系爭車輛車頭，其碰撞原因顯然與系爭車輛是否無法煞車或不易煞車無關。且從原告看見訴外人到發生碰撞，僅2秒鐘，來不及以任何方式防止事故之發生。就客觀證據無法判斷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系爭車輛超重有何關係，被告就此處罰要件並未提出其他任何積極證據或證據方法足資佐證，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裝載貨物超過核定重量之行為，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致訴外人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未能確實證明原告此部分違法事實存在，原處分難認適法等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原告確有事實概要欄所示之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以及與訴外人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此有舉發機關115年2月2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1224314號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㈡系爭車輛與訴外人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前，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並未煞車，然因系爭車輛已超過核定總重達3.27噸，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之操控性減弱，且與對向駛來之A車碰撞

之衝擊力更大，對訴外人因多重性外傷而致死亡之結果，難謂無因果關係等語。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2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5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㈡經查：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與訴外人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訴外人因此碰撞而死亡乙節，有舉發機關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原告之警詢筆錄、訴外人之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1至126頁、第139至144頁、第159頁、第173頁）。又系爭車輛核定總重量為43噸，本件事故發生後經警過磅確認系爭車輛加上裝載貨物之總重量達46.27噸，超重3.27噸之情，有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過磅單、舉發通知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度量衡檢定合格證書、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第181頁）附卷可稽，原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頁、第204頁）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2.按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5項適用之要件，係以汽車駕駛人違

反該條第1項所課予汽車駕駛人依核定重量裝載貨物之注意義務，導致傷亡之結果，亦即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5項規定，吊銷駕駛人駕駛執照，應以汽車駕駛人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與被害人受傷或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始得依該條項規定加以裁處汽車駕駛人。否則，主管機關不得依上開規定吊銷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是本案爭點應為：系爭車輛超載之違規行為與訴外人死亡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3.本件事故發生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於畫面時間18：05：30至18：05：36，可見當時為夜間路燈照明，系爭路段有黃色虛線劃分為雙向車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右側車道上(截圖編號1至2)。於畫面時間18：05：37時訴外人駕駛A車出現在畫面上方之對向車道行駛。於畫面時間18：05：38時A車向畫面右側移動，此時A車左前大燈處有變亮的情形，但看不出方向燈閃爍，切換至系爭車輛正前方車道行駛。於畫面時間18：05：40時系爭車輛有往左閃避的動作。於畫面時間18：05：41時A車與系爭車輛正面碰撞，畫面劇烈晃動，可見零件散落，並可聽見撞擊聲響，A車消失於畫面，系爭車輛緊急煞停(截圖編號3至12)之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204至205頁、第209至214頁）。自上開勘驗內容可見，A車原行駛在系爭車輛之對向車道，A車突然逆向行駛到系爭車輛之車道，而自畫面時間18：05：38至18：05：40時此短暫之2秒內A車已行駛逼近系爭車輛之正前方，此有截圖編號5至9可參（見本院卷第211至213頁）。對照原告於警詢筆錄中供稱：「我看到訴外人在前方小S型彎道時，從他方向的車道突然駛入我的車道逆向。我看到時只有2秒的反應時間，我就趕緊向左閃避。」（見本院卷第142頁），此與上開勘驗內容相符。而因A車係逆向朝系爭車輛之行駛方向迎面而來，如此短暫之時間內縱然原告緊急煞車而停止行駛，A車

仍會與靜止之系爭車輛迎面碰撞；又依現場照片可見現場道路兩旁分別有水泥護欄及多處設置電線桿（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且系爭車輛之車長達638公分，此有同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181頁），系爭車輛縱然向左或右方閃避，皆可能碰撞水泥護欄或路旁電線桿而仍無法避免遭迎面而來之A車撞擊。是於如此短暫之反應時間以及距離，並考量現場之狀況，原告實難以迴避此碰撞結果發生。而被告雖以系爭車輛超過核定總重，將導致操控性減弱，對訴外人之A車發生碰撞之衝擊力更大，認定有因果關係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確實之證據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在本件如此短暫之反應時間與距離之下、若未超過核定總重即可有效閃避而避免碰撞結果發生，則本件實無從認定原告系爭車輛之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乙節，與被害人受傷或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綜上所述，系爭車輛縱有裝載貨物超過核定重量之情，然由上開客觀證據判斷，無從認定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訴外人死亡之結果與系爭車輛超重有何關係，自無從僅憑被告主觀臆測即認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裝載貨物超過核定重量之行為與訴外人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處分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法　官　都韻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秀泙